

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03.10 111 學年度第 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績效，擬定卓越研究促進策略，特成立「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研究績效指標規劃之評估與建議。
- 二、本校研究績效審查及資源配置。
- 三、本校卓越研究促進策略之審議。
- 四、本校核心研究群之發展與推動。
- 五、其他促進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校副校長、研發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聯合研究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屬與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代表四名組成。校屬與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代表任期三年，並得辦理續任。

本委員會為應議題討論需要，得邀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依據本校研究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擔任幕僚單位，協助相關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